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 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4樓

林○○

林○○

林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王正宏律師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與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林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、林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均不存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4人之父母林○○、林○○（均已歿）係於民國40年2月15日結為連理，並於婚後生有聲請人4人及林○○，其中林○○因故於55年9月20日往生。又相對人戶籍謄本雖記載其之父母亦為林○○、林○○，然實情係相對人乃林○○之

01 弟許○○（已歿）與其配偶丙○○○所生。蓋林○○、林○○
02 ○希冀能育有一女，故因林○○之離世萬分難過，斯時正逢
03 相對人於同年00月0日出生，復因許○○、丙○○○育有多
04 名子女，且經濟情況欠佳，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許○○、丙○○
05 ○○遂商議將相對人交由林○○、林○○扶養，進而以不詳
06 方式使戶政機關將相對人登記為林○○、林○○之女。

07 (二)林○○、林○○雖曾短暫扶養相對人，惟因林○○之母許○○
08 ○十分思念相對人，某日前往林○○、林○○住處探望相對
09 人時，撞見相對人獨自助餐，即以林○○、林○○未用心照
10 料為由，逕攜相對人返回原生家庭。至此，相對人即未曾再
11 與林○○、林○○及聲請人4人共同生活，甚至於林○○、
12 林○○之告別式時，相對人亦未全程參與。

13 (三)承上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，冀為真實血緣關係之確認與戶
14 籍資料登載之更正，因而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15 至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4人主張及其原因事實不爭執，
16 並同意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載等語。

17 二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
18 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
19 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20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21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
22 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聲請人4人確認親子關
23 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兩造既合意聲請
24 本院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逕為裁定。

2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4人上開主張，有戶籍謄本、手抄本、個人戶
26 籍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、除戶謄本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7 113年1月29日高市三民戶字第11370065200號函附戶籍資
28 料、相對人之出生證明書與生活照片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9 ○113年7月1日高市左戶字第11370324800號函附戶籍資料及
30 繼承系統表等證據為憑。又聲請人4人原請求相對人應將坐
31 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

01 建號建物應有部分各6分之1（按：登記次序0007、0012；登
02 記原因：繼承）移轉登記部分之主張，經承辦法官勸諭調
03 解，兩造因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移調字第70號所有權移
04 轉登記事件調解成立，經核閱該調解筆錄自明。據此，由上
05 開各證據觀之，足徵相對人與林○○、林○○間確實不具有
06 親子血緣關係，故聲請人4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
07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末者，併參酌兩造意見，命由聲請人乙
08 ○○單獨負擔聲請程序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書記官 洪大貴